ICS 11.220
B 41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2057.7-2017

实验动物 羊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2017－12－29 发布　　2018－01－29 实施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的编写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实验动物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黑龙江省百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武嘉男、李利、王春仁、宋莹、于力、王芳、王伟、刘景利、杨艳坤。

实验动物　羊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1　范围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实验动物　羊(以下简称实验羊)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分类、检测要求、检测程序、检测方法、检测规律、结果判定、判定结论等。

本部分适用于实验羊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448.1　实验动物　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

GB/T 18448.6　实验动物　蠕虫检测方法

GB/T 18448.10　实验动物　肠道鞭毛虫和纤毛虫检测方法

GB/T 18647　动物球虫病诊断技术

GB/T 23239　伊氏锥虫病诊断技术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NY/T 573　弓形虫病诊断技术

NY/T 1466　动物棘球蚴病诊断技术

NY/T 1949　隐孢子虫卵囊检测技术改良抗酸染色法

SN/T 2685　泰勒氏焦虫检疫规范

SN/T 3499　新孢子虫病检疫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4922.2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实验羊

经人工饲育，对其携带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它科学实验的羊。

3.2

普通级羊

不携带重要人兽共患病原和羊烈性传染病病原的实验羊，简称普通羊。

用于羊病研究及生物制品研发、生产与检验的羊，除符合前款各项规定外，还应无特别规定的特异性病原和抗体，并符合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

3.3

无特定病原体级羊

除普通羊应排除的病原外，不携带主要潜在感染或条件致病和对科学实验干扰大的病原的实验羊。简称无特定病原体羊。

用于羊病研究、生物制品研发与检验及异种器官移植供体的实验羊，除符合前款各项规定外，还应无特别规定的特异性病原和抗体，并符合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

4 等级分类

按微生物学与寄生虫学等级分类，实验羊分为普通级、无特定病原体级。

5 寄生虫学等级及控制指标

5.1 外观指标

实验羊应外观健康，无异常。

5.2 寄生虫指标

参考GB 14922.1中对羊以外的实验动物寄生虫控制及检测指标的规定，并参照羊寄生虫流行病调查情况，各等级实验羊寄生虫指标见表1。

表1 实验羊寄生虫检测项目

动物等级	寄生虫	检测要求
普通级	体外寄生虫 *Ectoparasites*	必要时检测
	弓形虫 *Toxoplasma*	必须检测
	棘球蚴 *Echinococcus*	
无特定病原体级	蠕虫 *Helminths*	必须检测
	隐孢子虫 *Cryptosporidium*	
	泰勒氏焦虫 *Theileria*	
	新孢子虫 *Neospora*	
	锥虫 *Trypanosome*	
	贾第鞭毛虫 *Giardia*	
	艾美耳球虫 *Eimeria*	

5.3 检测项目分类

5.3.1 必须检测项目：在进行实验羊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

5.3.2 必要时检测项目：指从省外或国外引进实验羊时；怀疑有寄生虫流行感染时；申请生产许可证或实验特殊需要时必须检测的项目。普通羊中的必要时检测项目，在无特定病原体羊中为必须检测项目。

6 检测程序

检测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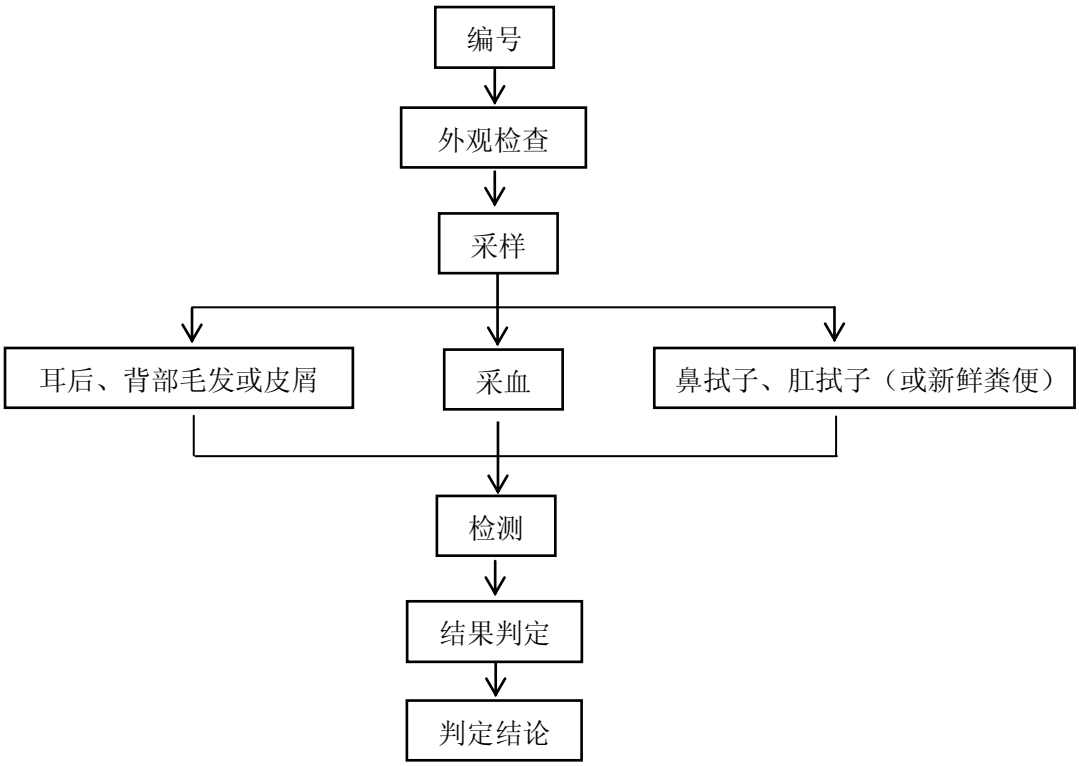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程序

7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

表2　实验羊寄生虫检测方法

寄生虫	检测方法
体表寄生虫	实验动物 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GB/T 18448.1）
蠕虫	实验动物 蠕虫检测方法（GB/T 18448.6）
棘球蚴	动物棘球蚴病诊断技术（NY/T 1466）
弓形虫	弓形虫病诊断技术（NY/T 573）
艾美耳球虫	动物球虫病诊断技术（GB/T 18647）
隐孢子虫	隐孢子虫卵囊检测技术改良抗酸染色法（NY/T 1949）
伊氏锥虫	伊氏锥虫病诊断技术（GB/T 23239）
泰勒氏焦虫	泰勒氏焦虫检疫规范（SN/T 2685）
新孢子虫	新孢子虫病检疫技术规范（SN/T 3499）
贾第鞭毛虫	实验动物 肠道鞭毛虫和纤毛虫检测方法（GB/T 18448.10）

8　检测规律

8.1 检测频率

普通级、无特定病原体级羊群每三个月至少检测一次。

8.2 抽样

8.2.1 方式：选择三月龄以上的实验羊用于检测(也可根据需求抽样），随机抽样。

8.2.2 数量：根据实验羊群体大小，抽样数量见表 3。

表3 实验羊抽样数量

群体大小（头）	抽样数量
小于20	不少于5头
21～100	不少于10头
101～500	不少于20头
大于500	不少于30头

8.3 取样、送检

8.3.1 采样方法按照标准 NY/T 541 进行，按病毒、细菌、寄生虫及真菌要求可进行联合采样检查。无特殊要求时，活体取样可在生产繁殖单元进行。

8.3.2 动物、样品送检容器应按动物级别要求包装好，要求有明显标识，写明检品名称、品系、等级、性别、数量、编号、栏舍及检测项目等内容，安全送达检测实验室。

8.3.3 检测结果存疑，需要进一步确诊时，应结合临床症状和前期检测结果，进行重复检测。

9 结果判定

9.1 抗体检查

血清样本全部阴性判为合格。

9.2 PCR 检查

PCR样本检查未见阳性结果，判为合格。

9.3 虫体、虫卵检测

样本虫体和虫卵均未检出，判为合格。

10 判定结论

所有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合格，判为符合相应的等级标准。否则，判为不符合相应的等级标准。